

From: chengui
Sent: 07, September, 2016 5:26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制架構諮詢檔

香港證監會

香港股票交易所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核心支撐，但是目前香港老千股橫行，嚴重影響投資者的信心，以及香港的金融聲譽，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，提出如下建議：

- 1) 配股、增發價格不能低於動議提出前 30 個交易日成交均價的 90%，（成交均價= $\text{Sum}(\text{成交價格} * \text{成交數量}) / \text{sum}(\text{成交數量})$ ）
- 2) 股票價格低於 1 港幣連續超過 60 個工作日停止上市；
- 3) 每個會計年度，股份合併、股份拆分不允許超過 1 次；
- 4) 關聯交易時，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回避表決；
- 5) 強制收購時，超過的 90% 投票股東投票通過，對於其餘股東，強制按照此價格要求其餘股東賣出，取消股東人數的要求；
- 6) 所有投票，要求提供網路投票方法，而且網路投票和現場投票分開計票，公佈其投票率。